

珠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珠人防〔2023〕4号

珠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延长《珠海市人民防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、鹤洲新区筹备组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市各有关企业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粤府令第277号）有关要求，珠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对有效期即将届满的《珠海市人民防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珠人防〔2020〕4号）进行了执行情况梳理评估。经评估，《珠海市人民防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需继续施行，有效期延长5年至2028年4月30日，请继续遵照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反映。

附件：珠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珠海市人民防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

珠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3年4月19日

（联系人：蔡汝江，联系电话：2319181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珠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3年4月24日印发
